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

 适用简易程序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推进我院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工作，进一步科学配置司法资源，促进司法公正，提升司法效率，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《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实施办法》，参照《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等，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完善简易程序适用是深化案件繁简分流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。各业务庭室应当严格依照要求，合理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，实现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保障当事人权利的统一。

**第二条** 除下列民商事案件外，均应适用简易程序审理:

（一）涉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的案件；

（二）复杂、疑难、新类型案件；

（三）“四类案件”；

（四）上级人民法院发回重审、指定再审的案件；

（五）当事人下落不明需公告送达的案件；

（六）依职权或申请追加当事人，导致案件涉及两种以上法律关系或一方人数众多的案件；

（七）适用审判监督程序、特别程序的案件；

（八）第三人撤销之诉、执行异议之诉及破产案件及其衍生案件；

（九）涉外及涉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事诉讼案件；

（十）其他不宜采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。

**第三条** 下列民商事案件，事实清楚、权利义务关系明确、争议不大的，应当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：

（一）买卖合同、借款合同、租赁合同纠纷；

（二）身份关系清楚，仅在给付的数额、时间、方式上存在争议的涉及婚姻、赡养费、抚育费、扶养费纠纷；

（三）责任明确，仅在给付的数额、时间、方式上存在争议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纠纷；

（四）供水、电、气、热、力合同纠纷；

 (五)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和银行卡纠纷；

（六）劳动关系清楚，仅在劳动报酬、医疗费、工伤待遇、经济补偿金或者赔偿金的给付数额、时间、方式上存在争议的劳动、劳务合同纠纷；

 （七）物业、电信等服务合同纠纷；

 （八）已经过诉前鉴定、评估的案件或诉讼中发现需要鉴定、评估的案件；

 （九）其他适宜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。

**第四条** 简易程序案件立案后可以采取电话、手机短信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。

**第五**条 当事人对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有异议的，除开庭后才知晓的理由外，应在开庭前提出。异议不成立的，口头或者书面决定驳回。原告拒不到庭、中途退庭的，按撤诉处理，被告拒不到庭、中途退庭的，按缺席审判处理，

**第六**条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，可召开庭前会议，核对当事人身份信息，固定原告起诉请求、被告答辩意见，双方的质证意见和归纳争议焦点。

庭审时无需再进行上述程序，只需围绕争议焦点进行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。

**第七条** 业务庭室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需要进行程序转换的，通过书面或口头裁定转为普通程序审理。

上述裁定一经作出即生效。

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前，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事实，可以不再举证、质证。转为普通程序独任制审理的，在征求双方当事人同意后，可以不再开庭;转为普通程序合议制审理的，应再次开庭。

**第八条** 简易程序转换一般由庭长进行审批。重大疑难复杂案件，应报院领导审批。程序转换后，由原承办法官继续审理。出现程序转换事由的，应在三日内完成转换手续。

**第九条** 鼓励简易程序案件进行当庭宣判。对于当庭裁判的案件，法官应当当庭说明裁判理由，裁判过程经庭审录音录像或者庭审笔录完整记录的，在制作裁判文书时可以简要载明裁判理由。

**第十条**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，可以采用要素式、列表式和令状式裁判文书样式，简化文书制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与法律及司法解释不一致的，以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为准。

 十堰市张湾区人民法院

 2024年5月10日